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汇总预算

2022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 2022 年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 2022 年汇总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拟订推进全县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

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贯彻执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拟订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采供血机构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2) 承担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县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9个机构。包括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规划财务审计股、综合监督和政策法规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馆股、集成卫生和妇幼保健股（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生育基层指导股、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乐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具体是：

1. 南乐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南乐县卫生学校
3. 南乐县人民医院
4. 南乐县第二人民医院
5. 南乐县中医院
6. 南乐县精神病医院
7. 南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 南乐县卫生计生监督所
9. 南乐县妇幼保健院
10. 南乐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汇总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收入总计 20620.59 万元，支出总计 20620.5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3290.88 万元，下降 36.24%。主要原因：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支出增减少 3290.88 万元，下降 36.24%。主要原因：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收入合计 20620.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62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0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支出合计 2062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17.95 万元，占 19.97%；项目支出 16502.63 万元，占 80.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0620.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290.88 万元，下降

36.24%，主要原因：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10 万元，下降 1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0620.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35.60 万元，占 0.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80 万元，占 1.6%；卫生健康支出 8042.84 万元，占 39%；住房保障支出 163.77 万元，占 0.7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117.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81.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36.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5.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5.0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境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减少）0.0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5.00万元，主要原因：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我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我单位2022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6.49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减少7.50万元，下降8.00%，主要原因：单位人员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综合反映了部门及各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2022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20620.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117.9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36.49万元；项目支出4525.37万元，涉及项目104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南乐县卫健委固定资产总额173.5万元，

其中，房屋建筑物103万元，车辆28.85万元。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汇总预算表